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蓝丰生化拟以向方舟制药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舟制药 100%股权。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丰生化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蓝丰生化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

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蓝丰生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蓝丰生化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概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8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0,000,000.00 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25,464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99,956.12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9,625,4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吉富启晟	179,999,993.76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99,999,990.6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49,999,989.96	4,681,647
5	国联盈泰	49,999,989.96	4,681,647
6	上海金重	29,999,991.84	2,808,988
-	合计	529,999,956.12	49,625,464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核准的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49,625,464 股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5 月 13 日，蓝丰生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6月29日，蓝丰生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2、蓝丰生化全体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29日两次出具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2015年6月29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20日，蓝丰生化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

2015年5月13日，蓝丰生化与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政府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015年10月22日，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68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蓝丰生化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77,340,8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不超过49,625,464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经过了蓝丰生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蓝丰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最终价格为10.68元/股，拟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为49,625,464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000.00万元。

蓝丰生化及西部证券已于2015年12月7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陆续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2015年12月9日，认购方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已将认购款分别足额划入西部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开立的专户。

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29,999,956.12元，按照发行价格10.68元/股计算，本次实际发行股数为49,625,464股。

2015年12月11日，西部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蓝丰生化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29,999,956.12元，发行股份数量为49,625,4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	------	---------	---------

1	吉富启晟	179,999,993.76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99,999,990.6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49,999,989.96	4,681,647
5	国联盈泰	49,999,989.96	4,681,647
6	上海金重	29,999,991.84	2,808,988
-	合计	529,999,956.12	49,625,464

2015年12月16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6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29,999,956.12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625,464股；贵公司取得方舟制药100.00%的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340,814股，作价人民币826,000,000.00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贵公司以上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1,355,999,956.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5,998.6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6,966,278.00元，其余1,199,427,679.52元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蓝丰生化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丰生化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缴款通知书》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经办律师： 颜 彬 律师

王 斑 律师

王栗栗 律师

年 月 日